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遵循了交易的“三公”原则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利用集团产业链相关资源，抓住新的市场契机，开拓市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文仲先生
独立董事

蔡清福先生
独立董事

高以成先生
独立董事

年 月 日